

清原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清住建发〔2021〕163号

签发人：可峰

关于印发《清原满族自治县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房屋安全性等级鉴定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清原满族自治县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房屋安全性等级鉴定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方案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清原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6月29日

主题词：房屋 安全 鉴定 通知

清原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印发

清原满族自治县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房屋 安全性等级鉴定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有效防止返贫致贫，根据《抚顺市关于开展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致贫集中排查工作的方案》排查结果，对现仍居住在疑似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性等级鉴定，确保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的工作目标，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为指导，对照“两不愁、三保障”标准，以保障贫困户住房安全为目标导向，通过对农村贫困户住房安全性等级鉴定工作，有效解决贫困家庭住房安全问题，不断提升全县农村住房安全质量。

二、任务目标

对排查出仍居住在疑似危房中的稳定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家庭收入水平较低、负担较重的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等5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性等级进行鉴定，对于鉴定中发现的C、D级危房，根据危房改造政策进行改造，保障我县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

三、实施步骤

(一) 确定鉴定对象。根据县乡村振兴局和各乡镇排查上报名单确定需鉴定的房屋数量及名单。

(二) 资金申请。根据市场信息确定鉴定费用，上报审批。

(三) 项目实施。确定鉴定机构，由住建局负责沟通协调，拟定于6月完成鉴定工作。

(四) 后续保障。根据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性鉴定报告，对鉴定等级为C、D级的危房，按照鉴定报告意见进行改造，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

(五) 档案管理。鉴定报告及改造档案由县住建局留存保管。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了加强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房屋安全性等级鉴定工作的领导，由清原满族自治县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建设过程中的相关重大问题，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负责鉴定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组织等相关事宜，办理危房改造领导小组交办单其他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组织好相关人员积极配合鉴定工作。

(二) 明确工作责任。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房屋安全性等级鉴定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明确任

务，抓好组织实施，着力推进落实。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在县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住建局要对房屋鉴定提供技术指导、监督等工作；县乡村振兴局负责鉴定对象审定；乡镇政府主要负责政策宣传、群众发动、鉴定对象的审核、组织实施、检查验收、基础资料收集等工作。